

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南明段）延伸段项目房屋搬迁代办机构代办服务

采购文件

(2022年6月)

交易编号：ZFCG20220012(线下)
项目名称：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南明段）延伸段项目房屋搬迁
代办机构代办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GZHYRN2022-41号
采购人：贵阳市南明区永乐乡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永乐乡街上
联系人：潘攀 联系电话：0851-83991253
代理机构：贵州弘悦瑞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35号都市国际10栋303号
联系电话：0851-85760630/18285189291
联系人：罗婷、罗叶 联系电话：5189291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服务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第二章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8
第一节 服务内容	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1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9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1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4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8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1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2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6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7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南明段）延伸段项目，位于南明区永乐乡辖区。经初步摸底调查，项目红线范围内主要涉及约 34 个编号的农房，总面积约为 11000 m²，测绘数据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最终测绘报告为准。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0000.00 元）。

注：本项目磋商投标报价以搬迁安置补偿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最高磋商投标报价费率为搬迁安置补偿金额的 1.5%，高于搬迁安置补偿金额的 1.5%的磋商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最终费率根据供应商所报费率并参照《南明区入库房屋征收代办机构承接项目代办工作考核办法》结合成交供应商签约处置情况进行确定，结算价以最终搬迁安置补偿金额乘以最终费率据实结算。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南明区永乐乡人民政府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永乐乡街上
3. 联 系 人：潘攀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3991251
5. 电子邮箱：/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弘悦瑞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栋 303 号
3. 联系人：罗婷、罗叶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760650/18285189294
5. 电子邮箱：/

八、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贵阳市南明区财政局
- 监督电话：0851-85861540
-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 52 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熟悉掌握国家房屋征收搬迁政策，具有一定房屋搬迁签约代办能力的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服务须满足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负责开展项目房屋搬迁补偿相关具体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摸底调查、组织被搬迁人选定评估机构、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建立一户一档资料、送达评估报告、与被搬迁人协商签订补偿协议、收集完善补偿协议构件报审、兑现补偿协议、腾房移交拆除、产权注销、超期过渡费发放、安置房交付、协助办理安置房产权、信访维稳、收集完善资料报请下达补偿决定、协助配合相关司法案件、配合审计并整改完善资料、搬迁补偿档案收集整理移交，配合、协助房屋搬迁测绘、评估、审核、风评等机构开展工作；对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保顺利推进搬迁工作等。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协议约定的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参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省、市、区搬迁相关规定、委托协议的约定及采购人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房屋搬迁与补偿工作，并按期完成项目搬迁工作。

（二）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指导、安排，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可随时检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开展情况，对成交供应商出现的违约、违规问题视情况作出警告、对负责人约谈、要求限期整改、按委托协议约定扣减工作经费等处理。

（三）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置本项目涉及的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同时对信访人群进行梳理排查，及时掌握情况报采购人备案。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房屋搬迁代办机构自行承担。

（四）成交供应商须签订廉政保证书、其工作人员须签订廉政承诺书，不得违反廉政保证书、廉政承诺书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收受或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得在房屋搬迁代办工作中采取胁迫、欺诈、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采购人或被搬迁人利益；不得违规操作、弄虚作假。

（五）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房屋搬迁代办业务转让或变相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出现超出房屋搬迁代办委托合同约定权限行为。

(六) 成交供应商须完善人员管理机制，确保搬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加强人员培训，在开展房屋搬迁工作中规范员工言行举止、持证上岗、端正服务态度，切实维护政府的形象及公信力。

(七) 供应商需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在项目搬迁签约期限内完成房屋搬迁签约处置工作。

服务地点：南明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本项目服务须满足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相关工作要求。

四、付款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进场开展现场搬迁工作后，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工作体量预先拨付10%的代办费用以便成交供应商顺利启动搬迁代办工作。

②成交供应商搬迁工作量完成50%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总搬迁代办费用的20%；

③成交供应商搬迁工作100%完成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总搬迁代办费用的20%；

④项目搬迁工作全面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半年内补充完善项目资料及所有协议要件，并全力配合跟踪审计及档案整理归档移交，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总搬迁代办费用的30%；

⑤项目安置房工作圆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剩余的20%代办费用。

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的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六、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七、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八、投标报价要求

1、注：本项目磋商投标报价以搬迁安置补偿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最高磋商投标报价费率为搬迁安置补偿金额的 1.5%，高于搬迁安置补偿金额的 1.5%的磋商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最终费率根据供应商所报费率并参照《南明区入库房屋征收代办机构承接项目代办工作考核办法》结合成交供应商签约处置情况进行确定，结算价以最终搬迁安置补偿金额乘以最终费率据实结算。

2、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项目服务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办公费、人工费及合理利润、税费等。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响应内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无法实现所承诺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2022. X. X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日期: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 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 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 (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2. X. X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分)	<p>磋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磋商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p> <p>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或扣除后价格) 最低的磋商投标报价 (费率), 磋商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报价;</p> <p>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价格 = 磋商投标报价 * (1-6%)。</p>	10分	
技术分 (25分)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 (含①项目基本情况分析、②搬迁人员组织分工、③搬迁流程时序安排、④签约处置方案、⑤达不成补偿协议的处置方案、⑥工作进度保证措施、⑦廉政保证措施、⑧信访维稳措施、⑨协作意识、⑩服务承诺及拟投入现场办公设备等) 提供方案齐全的得 10 分, 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10分	
	<p>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 (含①项目基本情况分析、②搬迁人员组织分工、③搬迁流程时序安排、④签约处置方案、⑤达不成补偿协议的处置方案、⑥工作进度保证措施、⑦廉政保证措施、⑧信访维稳措施、⑨协作意识、⑩服务承诺及拟投入现场办公设备等) 内容全面性、详细程度、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横向比较评分:</p> <p>(1) 工作方案全面、详细、合法合规、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11-15 分;</p> <p>(2) 工作方案全面、详细、合法合规、措施较完善、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6-10 分;</p> <p>(3) 工作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完善不详细的得 1-5 分;</p> <p>(4) 工作方案不合法合规、不合理可行或未制订工作方案的不得分。</p>	15分	
商务分 (65分)	<p>项目 负责人</p> <p>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①从事征收搬迁行业满 5 年及以上的得 6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和从业相关工作证明);</p> <p>②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得 4 分 (证明材料: 供应商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花名册或社保证明 (需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 复印件)。</p> <p>注: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p>	10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p>拟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p> <p>①提供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9 分（证明材料：提供拟派工作人员清单明细表、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p> <p>②投入人员中有从事征收搬迁行业工作且经验满 3 年及以上的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和从业相关工作证明）；</p> <p>③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花名册或社保证明（需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p> <p>注：1、项目负责人已评分的不再重复计分；</p> <p>2、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能体现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姓名。</p>	25 分		
	履约经验及能力	<p>1、供应商在贵阳市内设有营业机构或办事处并在贵阳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贵阳市内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或供应商设立的办事处在贵阳市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证明资料（提供自有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或提供租赁办公场所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若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证明，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成交）后 30 天内贵阳市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提供相应资料核验的得 5 分。</p> <p>注：上述不重复计分。</p>	5 分		
	业绩	<p>1、供应商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市级房屋征收部门备案或进行实名制管理信息入库的，提供市级房屋征收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房屋征收劳务机构（代办机构）相关备案证明或实名制管理信息入库证明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 30 天内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市级房屋征收部门备案或进行实名制管理信息入库的，并提供齐全资料核验的得 5 分</p> <p>注：上述不重复计分。</p>	5 分		
	拟投入设备	<p>供应商提供履约项目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车辆、测距仪、电脑、打印机等）。</p> <p>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车辆 2 台及以上的得 1 分、测距仪 3 台及以上的得 1 分、电脑 3 台及以上的得 1 分、打印机 2 台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提供设备明细清单和承诺中标后提供以上设备用于本项目，提供不齐全不</p>	4 分		

	得分。			
响应承诺	<p>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项目搬迁信访案件时，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妥善处理的得 5 分。</p> <p>注：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5 分		
内部管理制度	<p>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5 分；</p> <p>①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提供项目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提供档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④提供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⑤提供行政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分		
得分		100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磋商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小微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2							
3							
4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磋商小组（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2.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磋商小组（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

（<http://ggzy.guiyang.gov.cn/>），在项目采购公告中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二、交纳金额（如需）

叁万元整(¥30000.00元)。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投标单位登陆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四、交纳要求（如需）

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

标保证金线上交纳截图（见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竞标人/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一方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与投标。

3.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应为竞标人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并注明：竞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竞标人退还，竞标人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标保函（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竞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竞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竞标人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应注明：竞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竞标人退还，竞标人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

投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竞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签订投标保证金的保险公司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竞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竞标人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注：以上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包含保险合同和保险单。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SOHO办公区G座。

三、递交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竞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中心SOHO办公区G座。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四楼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磋商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磋商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磋商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磋商组长汇总后，磋商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磋商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办理《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竞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弘悦瑞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35 号都市国际 10 栋 303 号

联系人：罗婷、罗叶 联系电话：0851-85760650/18285189294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并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弘悦瑞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21000106012019001500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阳纪念塔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于中标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上传，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包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考核评标体系：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委托协议（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南明区人民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需开展_____项目房屋搬迁工作，为加强房屋征收搬迁管理工作，保障房屋征收搬迁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代办单位，负责实施本项目搬迁范围内的房屋搬迁安置补偿相关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开展项目搬迁范围内的房屋搬迁安置补偿相关工作。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

三、乙方搬迁工作组成员具体工作内容：

（一）总负责人：

（二）项目负责人：

（三）搬迁组

（四）测量组

(五) 文秘组

(六) 后勤保障组

四、工作期限：

五、代办费用计算标准以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结算价以最终搬迁安置补偿金额乘以最终费率据实结算，最终费率根据乙方中标费率（%）并参照《南明区入库房屋征收代办机构承接项目代办工作考核办法》结合乙方签约处置情况确定。

(二) 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进场开展现场搬迁工作后，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工作体量预先拨付 10%的代办费用以便成交供应商顺利启动搬迁代办工作。

②成交供应商搬迁工作量完成 50%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总搬迁代办费用的 20%；

③成交供应商搬迁工作 100%完成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总搬迁代办费用的 20%；

④项目搬迁工作全面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半年内补充完善项目资料及所有协议要件，并全力配合跟踪审计及档案整理归档移交，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总搬迁代办费用的 30%；

⑤项目安置房工作圆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剩余的 20%代办费用。

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的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七、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需完善征收搬迁档案资料后全部向甲方移交，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涉及的代办费用进行清结。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合同模板仅提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房屋征收代办机构协商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予拒收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成交)候选人时公开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2年 月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3 固定场所证明材料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四)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 银行保函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 工作方案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费率
1		
2		
服务期		
验收标准、规范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社保编号	是否培训合格	备注

备注：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3.3 固定场所证明材料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提供保证金交纳依据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服务期			
	验收标准、规范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盖章）

2022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 <u>（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u>		
2	服务地点： <u>（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u>		
3	履约保证金： <u>（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u>		
4	付款方式： <u>（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u>		
5	验收标准、规范： <u>（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u>		
6			
7			

8						
9	其他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盖章）

2022年 月 日

(三)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四）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供应商：（盖章）
2022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工作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